**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管理，切实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相关信贷业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普通应收账款和收费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其中，普通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向义务人提供货物、服务等而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收费权是指权利人合法拥有的经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可以质押的就某一设施向使用人收取费用的权利。

应收账款付款人是指与借款人因业务往来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人，是质押应收账款的付款人。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其拥有最终处置权，并经付款人确认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利作为质押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本行可接受作为质押担保的普通应收账款包括：

（一）销售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等。

（二）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包括提供劳务、咨询、工程建设等。

（三）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出租动产或不动产。

第四条 本行可接受作为质押担保的收费权包括：

（一）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

（二）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费权。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收费权。

第五条 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遵循“谨慎择优、质押从严、集中授信”的原则。

谨慎择优。为防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风险，业务人员应认真审查借款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有关资料，择优选择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严把准入关，谨慎办理每一笔业务。

质押从严。质押的应收账款要充分考虑其真实性、有效性、到期支付的可能性等因素，从严办理。

集中授信。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包含在借款人的全部授信额度以内，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人的履约情况、付款人支付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负责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对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进行监督。

第九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形成的不良贷款清收、保全以及相关管理。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对象

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由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按规定办理年报、年检手续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电费收益权质押贷款，仅限于电网经营企业

第十六条 除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贷款条件外，所质押的应收账款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出质人（应收账款收款方，下同）已经向付款方提供了货物或服务，应收账款已经现实产生；或应收账款虽未现实产生，但出质人已有特定交易对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购销合同、服务提供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租赁合同等，下同），应收账款预计将于未来产生。

（二）应收账款权属清楚，没有瑕疵，出质人未将其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在其上为其他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质权或其他优先受偿权。

（三）应收账款出质人不得为自然人、学校、医院；应收账款对应的付款人不得为自然人。

（四）应收账款尚未到期，且到期日不得晚于所担保债务的到期日。同时，应收账款的到期期限一般应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对付款人信用等级在AA级（含）以上，且为分期付款方式的应收账款，到期期限可延长至3年。

对因政府采购和军队采购形成的应收账款，除必须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外，政府采购行为还必须由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军队采购行为必须由军级（含）以上单位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且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除经总行同意，经办行不得接受以下应收账款质押：

（一）出质人尚无特定的交易对象，或虽有特定对象，但双方并未签署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货物或服务尚未提供，目前尚未实际产生的应收账款。

（二）涉及特许经营、专利、商标、知识产权等市场不易定价的产权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第四章 贷款期限、金额、利率及基本操作要求**

第十八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到期期限合理确定，并根据所质押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制订合理的还款计划，到期后不得办理展期。

第十九条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应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应收账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或第二还款来源的不同，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出质人及付款方的资信情况、应收账款质量、结构、期限、付款进度安排及可控程度、预期坏账比率、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情况、违约事项及违约金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

以应收账款质押作为担保的，质押率一般不超过60%；其中，借款人与出质人为同一人，所质押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

质押率的计算公式：

质押率=[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金额（含期限内利息）/应收账款金额（合同值）]×100%≤60%

第二十条 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基本操作要求

以应收账款质押作为担保的，应按照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的规定，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质押登记系统）中进行查询和登记。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贷款操作程序为借款人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贷款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及监管、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

除本行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外，借款人申请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时还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出质人与付款方之间对应本笔应收账款的交易合同。

（二）货运单据、发票、经业主确认的工程进度表等能够证明应收账款真实性、确定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相关材料原件。

（三）本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贷款受理与调查

经办行客户经理在调查时，除须按照相应信贷业务和贷款担保管理的一般要求进行调查外，还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调查了解应收账款及交易双方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行有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集取得可以证明应收账款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必要资料，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

（三）调查了解付款方是否确已收妥货物、接受服务或租赁使用动产或不动产，是否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及付款期限，是否已经支付了部分款项。

（四）登录人民银行质押登记系统，查询出质人是否已将拟质押的应收账款的部分或全部出质或转让给其他第三人、是否存在异议登记等。查询后应下载保存查询证明等相关页面资料，作为报送信贷审查审批的材料。

经办行操作人员通过系统查询无法准确判断拟质押的应收账款是否已经出质或转让的，应向出质人进一步了解情况。对于已经存在的可能导致异议或引发歧义的登记，应要求出质人与原质权人协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贷款授信、用信审查审批

应收质押贷款的授信、用信审查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信贷审查人员在审查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时，除须按照相应信贷业务和贷款担保管理的一般要求进行审查外，还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交易双方的交易关系是否良好稳定，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是否符合行业交易惯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周转率、坏账率等是否合理。

（二）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可靠、余额是否准确，付款方的付款意愿及付款能力是否存在问题。

（三）以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质押的，要从严审查交易背景真实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四）对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预计将于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的，还应对交易合同的真实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付款安排等进行重点审查。

（五）对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的，还应对应收账款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况，以及政府财政（上级主管部门）向出质人核批的年度相关用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审查。

（六）对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军队采购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的，还应对出质人纳入“军队物资供应商库”情况，交易双方合作记录和相关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审查。

（七）对因提供劳务咨询、承接工程、租赁等非销售货物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的，还应对其交易的真实性、定价的合理性等从严审查。

以应收账款质押办理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时应将在质押登记系统中办妥质押登记、开立应收账款收款专户等作为放款前提条件。其中，对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预计将于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的，还应将出质人按交易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质押应收账款现实产生作为放款（含开立保函、信用证，银票承兑等，下同）前提条件，且信贷业务实际办理金额不得超过经质押率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已现实产生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合同签订

信贷业务审批通过后，有权签约人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含开证协议、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下同）、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等，必要时应与出质人及付款方签订三方协议，确保应收账款资金划入指定账户。

（一）经办行应与客户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在融资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办行有权宣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项下的信贷业务提前到期，并要求客户立即支付本行未偿还债务本息，或追加经本行认可的合法、有效、足值的其他担保：

1.客户在本行的信贷业务出现逾期、垫款、欠息等不良行为。

2.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2个月上升。

3.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购货方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上。

4.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贸易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二）经办行应与出质人在《质押合同》中约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出质应收账款的到期期限、金额、支付方式、付款方名称及地址、产生应收账款的交易合同履行情况等相关信息。

2.若付款方或任意第三方对出质人的应收账款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可以转让的，出质人应一并转让给本行；不能转让的，出质人应在本行需要时协助本行行使质权。

（三）经办行应尽量与出质人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确实无法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的，经办行还应与出质人在《质押合同》中增加但不限于以下账户监管条款：

1.出质人在经办行开立应收账款收款专户，且出质人承诺与付款方约定应收账款回款必须转入该收款专户，未经经办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户。

2.经办行有权对应收账款收款专户的支取进行控制。在所担保的债务到期清偿前，出质人不得支取已质押应收账款的收回款项。

3.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含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由经办行宣布提前到期后形成逾期，下同）时，经办行有权从应收账款收款专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4.出质人与借款人为同一人的，经办行还应与出质人约定：出质的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经办行有权要求出质人在应收账款收款专户中保留不少于所担保债务本息的金额；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经办行有权对未收回的债务本息行使抵销权和追索权，即可根据未偿还的债务本息等额处置出质人在本行任一账户的相应金额。

第二十七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

有权签约人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后，经办行操作人员应登录质押登记系统进行查询，确认出质人未将拟质押的应收账款出质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存在任何异议登记后，根据信贷审批书的要求，在质押登记系统办理质押登记，并上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经办行操作人员办妥质押登记后，将登记证明等相关页面下载保存作为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的材料。在确认应收账款质押已经办妥、其他前提条件也已落实的情况下按总行转授权规定进行放款与支付操作。

第二十八条 贷后管理及监管

信贷业务办理后，相关人员应将有关应收账款质押的查询证明、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和记录作为信贷档案的一部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归档。

在贷后管理中，经办行除按照所办理的信贷业务和贷款担保管理的一般要求进行贷后管理之外，还应遵循以下管理要求：

（一）了解应收账款付款方对出质人的付款履约情况，必要时应了解付款方资信变化情况。

（二）应收账款到期前，视情况敦促出质人通知付款方及时支付款项。

（三）经办行应与信贷人员密切协作，监控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的款项汇入和汇出情况，并根据应收账款所担保债务的履行情况，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冻结扣划相应款项。

（四）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已质押给本行的应收账款提出异议的，经办行应按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确属登记内容错误的，经办行应及时向有权部门说明情况，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信贷人员按照部门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对原质押登记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登记证明及相关页面资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监督并归档。

第二十九条 贷款偿还

客户足额偿还债务后，信贷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中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